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1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裁定予以认可。管理人根据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了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据此对破产财产进行了第一次分配。本案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9.5%。2026 年 10 月 19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破产财产分配公告。另，管理人已提起追收股东抽逃出资的诉讼，能否胜诉以及债权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后续若有破产财产追回，管理人将依法进行追加分配。现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照分配方案清偿完毕，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已按照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完成了对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分配工作，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苏州市劲牌服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鞠诚宇